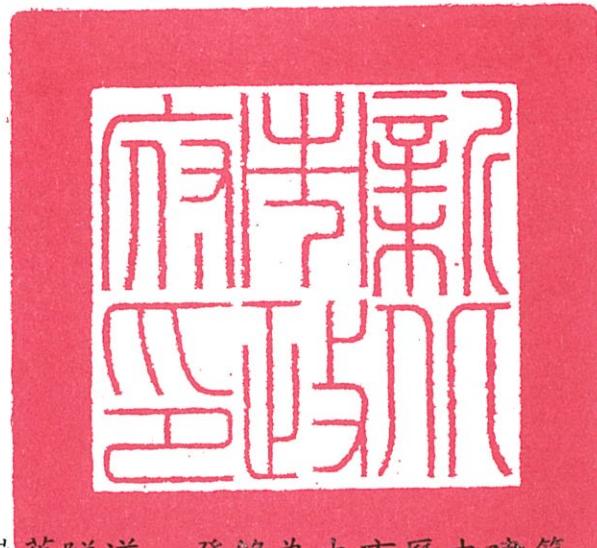
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23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文資字第1080869698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三瓜子隧道及三貂嶺舊隧道」登錄為本市歷史建築。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8條暨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5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名稱：三瓜子隧道及三貂嶺舊隧道。
- 二、種類：其他設施-隧道。
- 三、位置或地址：新北市瑞芳區三爪子段魚寮子小段151-1、151-8地號、雙溪區石壁坑段223-1地號、武丹坑段尪子崙坑小段57、82-1地號。
- 四、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地號及面積：
 - (一)歷史建築本體：三瓜子隧道、三貂嶺舊隧道本體，面積以實際測量結果為準。
 - (二)定著土地範圍：新北市瑞芳區三爪子段魚寮子小段151-1、151-8地號、雙溪區石壁坑段223-1地號、武丹坑段尪子崙坑小段57、82-1地號(均為部分)，以歷史建築本體定著正投影面積為範圍，面積以實際測量結果為準。

五、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：

(一)登錄理由：

- 1、三瓜子隧道及三貂嶺舊隧道為20世紀初期臺灣重要、

出色的隧道工程之一，兩座隧道在臺灣鐵道史、交通史上意義重大，且與北臺灣、宜蘭的發展關係密切。

符合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之登錄基準。

2、三瓜子隧道臨基隆河隧道口上方有日治臺灣第7任總督明石元二郎所題「至誠動天地」草書牌匾石刻；三貂嶺舊隧道口有第8任臺灣總督田健治郎所題「萬方輻湊」牌匾銘刻，洞口構造、題額、隧道內壁砌石及磚拱構造仍保留完整。符合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1項第1、2款之登錄基準。

(二)法令依據：「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」第2條第1項第1、2、3款登錄基準。

六、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，對於本案行政處分如有不服，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自行政處分到達或公告期滿之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府（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），並由本府轉送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。



宜友侯長市